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2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陳彥霖

被告 麥田萊企業社

兼

法定代理人 高梓棋

被告 康惠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892號裁定移轉管轄於本院，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麥田萊企業社、高梓棋、康惠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4,7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麥田萊企業社、高梓棋、康惠雯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康惠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麥田萊企業社邀同被告高梓棋、康惠雯（下合稱被告、分稱姓名）於民國110年2月5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01 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告借款共  
02 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前述款項於110年2月8日分  
03 成2筆950,000元、50,000元撥款，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8日  
04 起至113年2月8日止，利息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  
05 加碼 4.51%機動計算，起息日年利率為6.21%，被告繳至  
06 最後計息日，尚餘本金679,042元、35,706元及如附表所示  
07 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08 (二)前述借款依約應按月繳款，被告未依約繳款，迭經催討無  
09 效，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被告  
10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前述借款利息僅繳  
11 付至113年6月7日，迄今尚欠本金共714,748元，及如附表所  
12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13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  
14 帶給付原告本金714,748元及如附表之利息、違約金。

## 15 二、被告方面：

16 (一)被告麥田萊企業社、高梓棋則以：就麥田萊企業社部分，依  
17 政府於疫情期間之紓困方案政策，本金與利息得暫緩繳納，  
18 故於疫情期間之利息部分，應併入本金抵扣；個人部分前已  
19 與主債務人聲請債務協商，另協商時原告表示不得將伊擔任  
20 保證人之系爭保證債務一併納入。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  
21 訴。

22 (二)被告康惠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3 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26 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  
27 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表、產品利率查詢表、存證信函等件附卷  
28 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卷第24至50頁)，核屬相符，並為  
29 麥田萊企業社、高梓棋所不爭執。且康惠雯已於相當時期受  
30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31 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又到場之高梓棋就原告

01 已依政府疫情期間政策，依紓困方案併入本金抵扣之情形，  
02 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並有原告提出之放款帳戶還  
03 款交易明細表2份在卷可佐，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  
04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高梓棋雖提出於113年12月13  
06 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4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  
07 機構即原告成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並經臺灣士林地  
08 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990號民事裁定認可之裁定  
09 書、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  
10 暨表決結果（見本院卷第63至79頁），惟原告與高梓棋就上  
11 開協商之債務並未包含系爭借款債務、連帶保證債務均不爭  
12 執（見本院卷第96頁），而麥田萊企業社為合夥非獨資，亦  
13 有台灣公司網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則高梓棋未就系爭借款債  
14 務、保證債務與原告成立協商之事實，堪信為真。故系爭借  
15 款債務、連帶保證債務自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適用。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劉芷寧

27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本金	借款日	利息		違約金	
			到期日	起訖日	年利率	計算期間	利率
1	1,000,000元	679,042元	110年2月8日	自113年6月 8日起至清	6.21%	自113年7月 9日起至清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10%計收，
			113年2月8日				

(續上頁)

01

2		35,706元	110年2月8日	償日止		償日止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約定利率20%計收
			113年2月8日				
合計	1,000,000元	714,748元					